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 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执103号】，公司与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后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交了撤回执行的申请，(2021)浙07执103号案件终结执行。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074）。

2、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07民初330号】。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各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3、经公司自查，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1年7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新增资金占用款0.05亿元，系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债权人方某的和解执行款。

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1年7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减少违规担保金额0.05亿元，系公司与债权人方某签订了民事调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26.70亿元，其中：直接现金占用14.54亿元，因合规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累计被执行10.39亿元，因违规担保执行和解履行赔偿责任1.7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15.29亿元。

其他情况详见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

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